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67 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 10 月 10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和《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2.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10 月 12 日 17 时前报送正式推荐文件，附《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和企业系统中生成的纸质文件。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每月 28 日前报送补充名单。

3. 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

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向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签署承诺书，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及时提交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汇总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人：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项艳婷 027-85316968；张勇
027-85317025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8日

